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財 華 盡 顯  
展 望 未 來  
2018/19

香  
深  
北

港  
圳  
京

第 一 季  
度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231,000港元下跌約31.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47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3,576</b>	5,231
銷售成本		(974)	(372)
<b>毛利</b>		<b>2,602</b>	4,85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1,992)	(1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83)	(12,419)
融資成本		(115)	(2,795)
<b>所得稅前虧損</b>		<b>(10,993)</b>	(10,508)
所得稅開支	4	(42)	(33)
遞延稅項抵免		199	174
<b>期間虧損</b>		<b>(10,836)</b>	(10,367)
<b>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10,474)	(9,131)
— 非控股權益		(362)	(1,236)
		<b>(10,836)</b>	(10,367)
<b>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 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57)	(1.7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虧損	(10,836)	(10,3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555)	6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555)	6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391)	(9,7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29)	(8,478)
— 非控股權益	(362)	(1,236)
	(12,391)	(9,71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按適用者)。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381	193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2,543	4,057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	4
借貸利息收入	236	213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16	764
	<b>3,576</b>	<b>5,231</b>
<b>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b>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763)	(175)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769	—
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	22
	<b>(1,992)</b>	<b>(152)</b>

####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因此，本公司現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10,4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31,000港元)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66,538,774股(二零一七年：528,980,880股)計算。

#####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7.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	可換股債券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90	259,831	4,870	393	1,776	13,307	(1,582)	9,989	(197,773)	96,101	(8,223)	87,878
期間虧損	—	—	—	—	—	—	—	—	(9,131)	(9,131)	(1,236)	(10,36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53	—	—	653	—	65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53	—	—	653	—	65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53	—	(9,131)	(8,478)	(1,236)	(9,7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290	259,831	4,870	393	1,776	13,307	(929)	9,989	(206,904)	87,623	(9,459)	78,16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	1,776	—	274	9,989	(230,940)	112,729	(9,277)	103,45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0,474)	(10,474)	(362)	(10,836)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555)	—	—	(1,555)	—	(1,555)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555)	—	—	(1,555)	—	(1,555)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555)	—	(10,474)	(12,029)	(362)	(12,3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	1,776	—	(1,281)	9,989	(241,414)	100,700	(9,639)	91,061

##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268	—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501	—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	9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991	922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 租金開支(附註i)	87	—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	436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i)	128	—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借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桂月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藉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廣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透過電視、互聯網及移動渠道同步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專業報告。本集團相信，FinTV將會成為其業務未來增長的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寬其收益基礎並更為善用資源，本集團持續進行物業投資，成績令人滿意。

###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

###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 貸款業務

相較去年，貸款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產生服務收入。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來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於本財政期間有所減少。

###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來年改善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仍然具有挑戰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576,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231,000港元下跌約3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虧損約1,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5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1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約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2,7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75,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974,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372,000港元增加16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1,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1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約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約172,000港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支出約2,6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4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31,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高流通性權益證券)約3,0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投資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配售獲得的12,5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的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為2,7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出售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權益證券的已變現收益約75,000港元及有關權益證券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相當於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約2.1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公平值每股0.24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465港元)，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及賬面值約為3,0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3,000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明細：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3,050	5,81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出售股份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淨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12,500,000	2.17%	5,813	-	-	(2,763)	(2,763)	3,050		2.3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出售股份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淨虧損 千港元	估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目	的股權百分比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12,500,000

2.17%

10,400

(3,900)

75

(687)

(612)

5,813

3.99%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及前景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大昌微綫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線路板(「線路板」)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根據大昌微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12,00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大昌微綫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大昌微綫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買賣業務，亦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市場。大昌微綫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數年改革其業務模型，以進行更為多元化的業務、線路板生產及買賣石油業務。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3,0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2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04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05,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

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b>執行董事：</b>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L)	391,597,678(L)	—	—	—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	2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主要股東</b>					
勞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	435,055,736 (L)	65.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Li Wenjun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交易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末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